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55,02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55,0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

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 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0)。

(4)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2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归属数量：755,028 股。

(二) 归属人数：873 人。

(三)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 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丛海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323	0.3580	25%
<b>二、核心技术人员</b>					
姜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255	0.3813	25%
陈煌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322	0.3830	25%
刘志强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1.5457	0.3864	25%
何伟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02	0.2925	25%
张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89	0.3697	25%
小计			7.2525	1.8129	25%
<b>三、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67 人)			293.4802	73.3319	25%
合计 (873 人)			302.1650	75.5028	25%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55,028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22,363,735	755,028	623,118,76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22,363,735 股增加至 623,118,763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38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87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7,508,680.99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5年4月2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5,675,746.81元，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6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23,118,76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5,028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1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